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110年度第1次國民參審案件模擬法庭

(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

審前說明書

審判程序：民國110年4月27、28日

刑事第十一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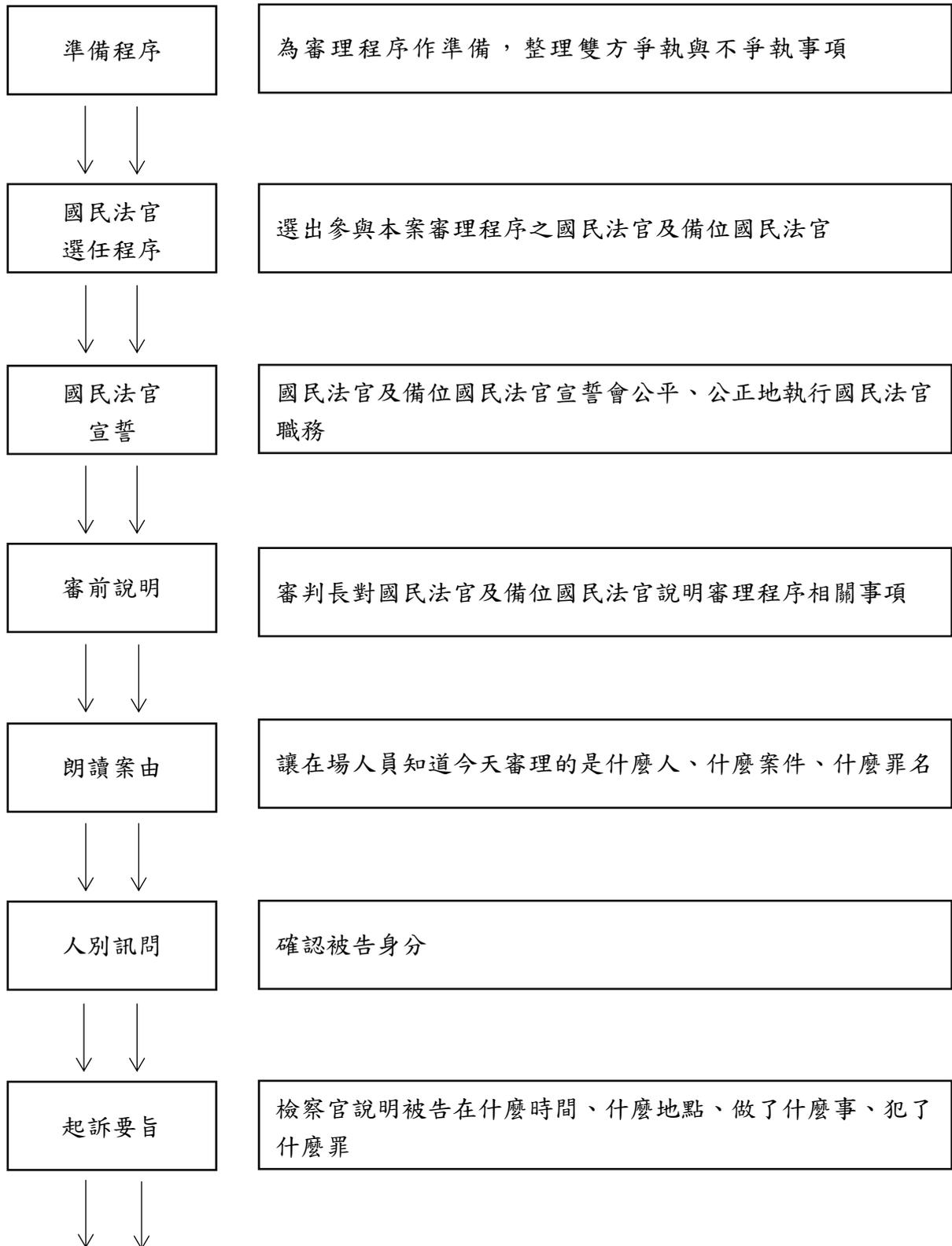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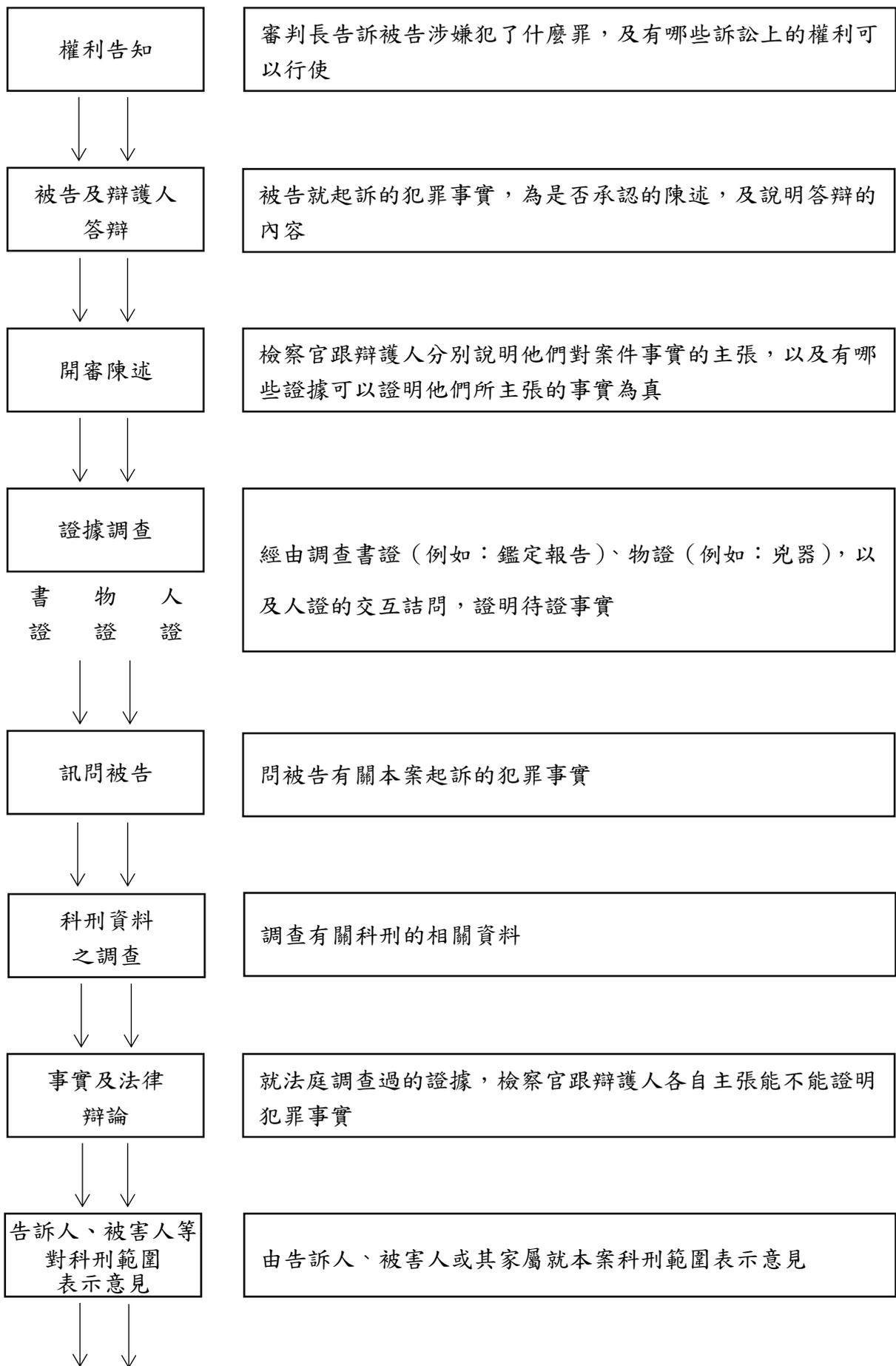
壹、前言	- 2 -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 3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6 -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8 -
伍、刑事訴訟用語說明	- 11 -
陸、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12 -
柒、科刑用語說明（量刑、緩刑、刑法第59條的「酌量減輕其刑」） ..	- 16 -
捌、審判期日時程	- 20 -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 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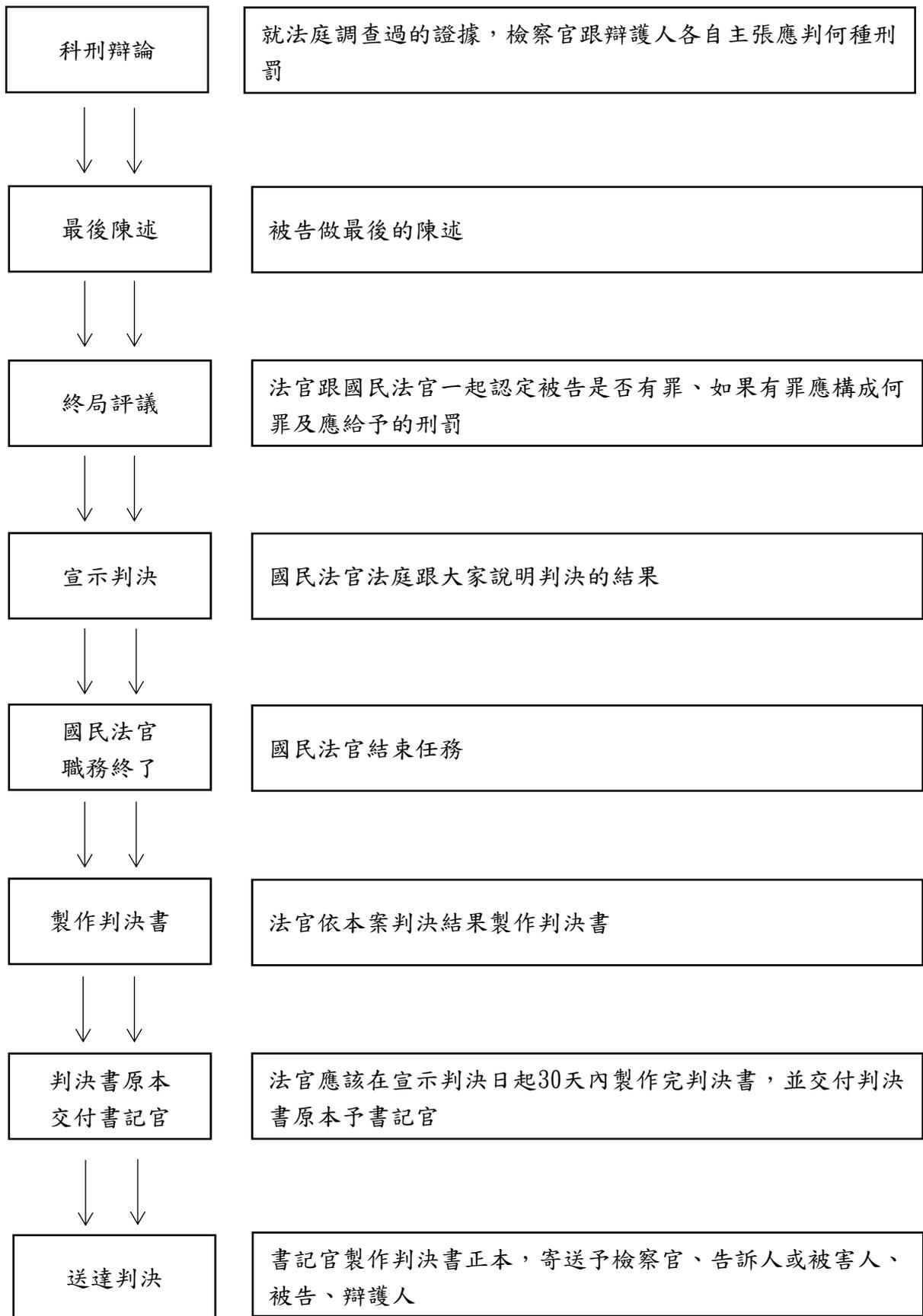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 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等人（第73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以釐清疑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

(二) 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第39條，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第39條）。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第11條）。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第40、42條）。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第45條）。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或向國民法官刺探秘密、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第41條第1、2項、第96條）。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例如：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例如：性侵害等案件關係人之個人隱私），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65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 (1) 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 (2)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 (3) 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2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及證明程度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至於檢察官要證明到何種程度，才算是成功證明被告有罪呢？一般認為檢察官應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的程度，而所謂「毫無合理懷疑」，又稱「超越合理懷疑」，是指一般理性人依照知識經驗，參照審判中的證據資料後，就足以斷定被告有犯罪行為。如果依照一般人的知識經驗仍無法斷定被告有罪，也就是對於被告犯罪仍存有合理的懷疑（亦即被告可能是冤枉的），檢察官即未成功證明被告犯罪，法院只能宣告被告無罪（或者只能成立沒有合理懷疑的輕罪¹，參照後述「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款所規定被告「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是指被告在檢、警、調人員或法官等司法人員問話時，有拒絕回答，保持沈默的權利，也就是緘默權。所以如果沒有證據證明被告犯罪，法院不可以只因為被告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就推定被告犯罪。且司法人員問話前，必須

¹ 例如行為人持水果刀索取財物，若無法證明手段足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即不能論以較重之強盜罪而只能論恐嚇取財罪。

事先告知被告可以主張緘默權；否則，即使被告在該次問話中自白犯罪或說了不利自己的話，也不能作為證據。

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請求法院調查對其有利之證據（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4款），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五、證據裁判原則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就是「證據裁判原則」，意思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不能僅憑推測或猜測。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六、自由心證主義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自由心證」²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² 相對制度為「法定證據原則」，就是把「證明力」（證據價值的高低）事先用法律明定的作法，例如需要3位男性目擊證人，才可認定殺人的犯罪事實。西方法制史曾經採用此制度，但實際運作上有明顯弊病，因為證據價值僅能依個案之具體情況判斷，不可能用法律統一規定，故「自由心證原則」已是目前絕大多數國家共同的立法例。

七、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罪疑惟輕原則、罪疑惟有利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伍、刑事訴訟用語說明

一、證據

犯罪事實應依照證據來認定，用來證明犯罪事實的資料，就是「證據」。所謂證據包括：證人證詞、被告陳述、書證（如證人在警詢或偵查中的筆錄、DNA 鑑定報告書）、物證（扣案兇器）等。需注意的是，只有經過法院許可於法庭上提出且調查的資料才是證據；至於因媒體報導等於法庭外獲得的資訊，或檢察官、辯護人在法庭內陳述的主張、意見，都不是「證據」。另證人證詞指證人對於問題的回答，原則上只有回答內容才是證據，除非證人同意問題內容是正確的，否則問題本身並非證據。

二、「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應包含在內。可以直接證明我們想知道的某項事實（待證事實）者，稱為「直接證據」；可以證明其他事情，再運用常識或經驗來進行推理，以證明待證事實者，就是「間接證據」。例如：如待證事實是「戶外有無下雨」這件事，證人 A 說「看到外面下雨」，如果我們相信證人 A 說的，就可以認定外面

在下雨；證人 B 則說：「看到有人帶著雨傘進到大廳，而且雨傘是濕的」，如果我們相信證人 B 說的，可以經由推論認定外面在下雨。證人 A 的證詞即是直接證據，證人 B 的證詞是間接證據。必須注意的是，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的區別，是基於證據內容可否直接證明待證事實存否，而不是根據證據的可信度高低。換言之，就「證據是否可信」的判斷，與該證據屬於直接或間接證據無關，直接證據並不一定比間接證據有較高的證明力。以上面的例子來說，證人 A 雖說外面有下雨，但如果我們結合其他事證判斷，認為證人 A 沒有說實話，也可能認定外面未下雨；反之，如果結合其他事證判斷後，認為證人 B 所說是實話，則可經由推論認定外面有下雨。

法院審理刑事案件進行事實認定時，通常都必須綜合整體呈現的各種證據（包含「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運用一般人的常識及生活經驗進行推理，以作成最終的判斷。

陸、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一、犯罪成立要件

一個「行為」能夠被評價為犯罪，必須符合「構成要件該當性」，且具備「違法性」、「有責性」。也就是說「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有責性」，是犯罪之成立要件，如欠缺其中一個要件，犯罪就不能成立。

（一）構成要件該當性：

為了保障個人、社會、國家，立法者透過立法程序，在刑法或其他法律將各種犯罪行為明文化、類型化，並賦予一定之刑罰

效果，使國民明確知道那些行為是國家所禁止之犯罪行為，不得違反。因此，在刑法或其他法律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並有刑罰效果之條文，一般稱為各種犯罪之犯罪構成要件，包含主觀構成要件（如故意、過失）、客觀構成要件（如行為本身、行為主體、行為客體、行為結果、相當因果關係等）。所謂構成要件該當性是指經逐一審查犯罪構成要件之各要素後，行為人所為符合該犯罪構成要件。

（二）違法性：

立法者在刑法或其他法律將各種犯罪行為明文化，並賦予一定之刑罰效果之目的，是要使國民明確知道那些行為是國家所禁止之犯罪行為，不得違反。因此，一旦行為人之行為判定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便可以推定該行為具違法性。除非具有「阻卻違法事由」³，才會認為欠缺違法性。

（三）有責性（罪責）：

刑罰是以罪責為基礎，無罪責即無刑罰。有責性或罪責是在判斷行為人為構成要件該當、且有違法性之行為，是否內心（主觀上）具有可譴責（非難）之情況，反映其對刑法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行為，是否抱持錯誤的態度或欠缺守法概念。因為立法者的出發點是設定在：每個國民都是處於正常的狀況，均有充分能力引導自己遵守刑事法律規範，所以當行為人為構成要件該當、且有違法性之行為時，原則上是推定具有罪責。

³ 刑法規定之「阻卻違法事由」為：

- 一、刑法第21條「依法令之行為」：如警方依法逮捕現行犯，限制現行犯之自由。
- 二、刑法第22條「業務上正當行為」：如醫師為避免病患因大腿細菌感染引發敗血症而死亡，符合醫療常規及程序下，為病患切除大腿。
- 三、刑法第23條「正當防衛」：如甲在捷運站正隨機持刀砍人，乙為保護自己及其他乘客安全，以木棒與甲對峙，造成甲臉部劃傷。但不得防衛過當，防衛過當不能阻卻違法。
- 四、刑法第24條「緊急避難」：如登山者夜晚在山區迷路，氣溫急速下降，突然見到一棟現無人之房子，登山者為了保護自己生命，未得屋主同意，侵入該房屋休息。

除非具有「阻卻罪責事由⁴」，才會認為欠缺有責性。

二、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

(一) 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

1. 構成要件：「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 本罪名，非告訴乃論之罪。

(二) 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

1. 構成要件：「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本罪名，非告訴乃論之罪。

(三) 故意及過失之法條

1. 刑法第12條：「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2. 刑法第13條：「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3. 刑法第14條：「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⁴ 刑法規定之「阻卻罪責事由」為：

一、刑法第18條第1項：「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二、刑法第19條第1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三、法令解釋

(一) 故意與過失

1. 故意

行為人對自己行為的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知悉，卻還有意去做了行為，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2. 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這就是所謂的「直接故意」，也就是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及結果的發生，都有確定的認識，並促使其發生。例如：眼紅仇家近期居然買了台新車，趁夜深人靜縱火將那台新車燒燬。

同條第2項則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則是所謂的「不確定故意」，又稱為「間接故意」、「未必故意」，指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或結果的發生，並沒有確定的認識，但如果發生，也符合行為人本來的意思。例如：掃墓過程中想燒掉雜草，準備點火前發現雜草堆旁停有一台汽車，(仔細看車號發現是仇家的車)，想說如果火勢延燒導致那台車被燒燬也無所謂，之後也真的將車燒燬了。

3. 過失

因為行為人的不注意，導致自己的行為造成侵害他人的結果，即屬於「過失」。即按情節行為人應注意，並且能注意，但不注意者(刑法第14條第1項)，依實務見解認為，主要為以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且對於結果的發生有無預見可能性，以

為判斷。例如：前述掃墓案中，準備點火前並未發現雜草堆後停放有汽車，而該車嗣遭延燒焚燬。

（二）殺人故意與過失致死

所謂殺人，其行為不拘任何的形式、方法、手段，例如，用槍射擊、用刀砍殺或下毒等均可。只要基於殺人的犯意，且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結果，都構成殺人罪。

刑法上之殺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與未必故意，其中所謂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認識其作為或不作為將足以剝奪他人之生命，並且進而決意致他人於死之主觀心態。行為人只需對於殺人之事實有所認識，並且進而決意使其認識成真，即為已足。

刑法上過失致人於死之罪，係指無殺傷人之故意，而於足以致人死亡之事實，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以致發生死亡結果者，使足當之。

柒、科刑用語說明（量刑、緩刑、刑法第59條的「酌量減輕其刑」）

一、量刑

所謂量刑，係指法官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依循一定的裁量標準來決定刑的種類以及輕重。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法官應審酌的事項，有以下10類：

1、犯罪的動機與目的：

指行為人犯罪的動機與目的是出於善意、惡意或不得已，例如出於貧困無法度日而偷竊，或是出於嫉妒而偷竊，在一般人認知上，判刑的輕重有所不同，法官在量刑時必須考量。

2、犯罪時所受的刺激：

指行為人在犯罪時是受到受害者或外在環境的刺激或影響，例如受到他人言語重大羞辱，憤而傷害他人。

3、犯罪的手段：

對於不同的手段，刑度亦會有所不同，例如殺人，有殘酷的凌虐他人致死，亦有使用較不具痛苦性的手段使人死亡的方式，於量刑時也要考慮犯罪手段。

4、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

行為人所處社會環境有時會引發犯罪，例如行為人處於社會底層，有眾多親屬需其照顧撫養時，其犯竊盜、強盜罪，與家境富裕者犯竊盜、強盜罪，量刑上可能就有所不同。

5、犯罪行為人的品行：

指犯罪行為人的品德、個性。若行為人以往都是品德良好無不良素行時，對其宣告一定的刑可能已足以收警惕、教育的功效，此時量刑上即可能與對前科累累之行為人存有差異。

6、犯罪行為人的智識程度：

指犯罪行為人所受的教育程度或對事物的理解程度。例如行為人並不識字或對社會規範並不熟悉，所為的犯罪行為，即可能與受過高等教育，熟悉社會規範，甚至嫻熟法律的人所為的犯罪行為，量刑上有所不同。

7、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也是量刑上必須審酌的重點，至親好友、老師學生或者毫無關係，都可能影響犯罪行為的評價。

8、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的程度：

某些犯罪行為屬於違反義務的義務犯，例如過失傷害罪中，行為人所違反的注意義務程度，即係相關案件量刑的審酌重點。

9、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

行為人所為犯罪行為，縱使都產生既遂的犯罪結果，也可能有輕重程度的差異，例如竊盜罪中，行為人所偷取的財物僅是生活必需用品，或者是偷竊大量珠寶首飾，在量刑評價上也會有所差異。

10、犯罪後的態度：

行為人在犯罪後可能有不同的態度或應對模式，有立刻後悔、賠償被害人、給予被害人救助者，也有立即離去、不願反省或偽造證據意圖隱瞞犯行者，量刑時也必須考量這些因素。

二、刑法第59條的「酌量減輕其刑」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是指犯罪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然過重者，才有適用。

三、緩刑

所謂緩刑，就是法院認為被告有罪，而且判被告一定的刑度（刑期不能高於2年有期徒刑），但是考量被告的狀況，認為暫時不讓被告進入監獄執行是比較妥當的，這時，法院可以定一段期間（2至5年期間）為緩刑期間，被告可以暫時不用入監執行刑罰。為了讓被告確實改過自新、防止再犯，或為彌補被害人損失、修復被告行為所造成的損壞等目的，法院可以定一定事項，命被告在緩刑期間內遵守，例如：立悔過書、賠償被害人、接受心理輔導、服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的義務勞務等。如果緩刑期間內，被告因為其他犯罪被判刑，或違反法院命令應遵守的事項，緩刑宣

告可能被法院撤銷；如果緩刑期滿而未被撤銷的話，法院判被告的刑就失效，也就是被告不用再執行被判的刑。緩刑制度如善加運用，可以讓願意反省的被告儘快回歸正常社會生活，達到鼓勵自新的效果。

捌、審判期日時程

詳另份「審理計畫書」所載。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告訴人（被害人家屬）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